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– Kowloon Region

**【\*游泳測試 / 豁免水試 申請表格】**

編號：\_\_\_\_\_

**申請類別**

請在下列其中一個適當空格內填☐

- 豁免水試申請----- (豁免內容：\_\_\_\_\_)
- 旅團獨立申請----- (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時間：\_\_\_\_\_地  
點：\_\_\_\_\_)
- 公開考期申請----- (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)

**申請人資料**

姓名：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*男/女  
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\_\_\_\_)  
 聯絡電話：(住所) \_\_\_\_\_ (傳呼機或辦事處) \_\_\_\_\_  
 住址：\_\_\_\_\_  
 區別：\_\_\_\_\_ 旅別：\_\_\_\_\_ 現任職位：\_\_\_\_\_  
 \*童軍證 / 領袖委任證編號：\_\_\_\_\_ (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**申請人聲明(游泳考核)**

本人明白游泳測試內容之要求，在游泳考核項目中亦能以任何泳式游畢 50 米 (途中不得停頓) 及連續踏水 2 分鐘。  
 本人亦明白在游泳測試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概與主辦單位 簽署：\_\_\_\_\_  
 無關。 日期：\_\_\_\_\_

**家長 / 監護人聲明** (凡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必須由家長 / 監護人填寫此項)

本人同意上述申請人參與是次游泳測試，並明白他 / 她測試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 
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姓名正楷：\_\_\_\_\_  
 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旅團領袖聲明**

本人證明上述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屬實，並同意申請人參與是次游泳測試。  
 負責領袖簽署：\_\_\_\_\_  
 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  
 職位：\_\_\_\_\_ 旅 / 團印鑑：\_\_\_\_\_

**地域專用**

游泳考核 旗號認識

主考員簽署：\_\_\_\_\_  
 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  
 收表日期：\_\_\_\_\_  
 測試日期：\_\_\_\_\_  
 測試地點：\_\_\_\_\_  
 測試成績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 (請以正楷填寫)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_____
_____

註：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(或中心)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本地域/中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


## 游泳測試 及 豁免水試事宜

### 1. 測試內容

#### A. 游泳考核

泳池——游泳 50 米（途中不得停頓）及踏水 2 分鐘；或

沙灘——須穿著輕便衣服及膠鞋，游泳 50 米（途中不得停頓）及踏水 2 分鐘。

#### B. 旗號認識

明瞭海上活動中心所使用的五種訊號旗及其用途。

### 2. 測試安排

#### A. 游泳考核

地域將委派游泳測試主考員，為地域轄下各童軍成員及領袖進行考驗，並將游泳測試分為下列三項申請：

##### （一）豁免水試申請

持有任何一個機構所發出的各項資歷，以證明在游泳方面已達一定的水準，便可申請豁免游泳考核。

\*地域將保留豁免與否的權利

##### （二）旅團獨立申請

各旅團必須自行安排測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泳池或沙灘），並知會地域負責職員安排有關事宜，而當日需安排或代為支付主考員之入場費用等事宜。

\*地域將保留派出主考員與否的權利

##### （三）公開考期申請

有關由地域安排之游泳測試公開考期，詳情請參閱發出之有關通告。

#### B. 旗號認識

地域將委派游泳測試主考員，為地域轄下各童軍成員及領袖透過「海事基礎工作坊」進行考驗，詳情請參閱發出之有關通告。

### 3. 申請手續

#### A. 游泳考核

##### （一）豁免水試申請

填妥「游泳測試 / 豁免水試 申請表格」及海上活動紀錄冊，連同有關資歷副本，交回九龍地域總部。

##### （二）旅團獨立申請

自行安排考期、時間及地點，並填妥「游泳測試 / 豁免水試 申請表格」及海上活動紀錄冊，聯絡地域負責幹事轉交主考員。

##### （三）公開考期申請

帶同已填妥之「游泳測試 / 豁免水試 申請表格」及海上活動紀錄冊，於考驗當日準時到泳池入口處報到。

#### B. 旗號認識

詳情請參閱發出之有關通告。

(2003 年 6 月 30 日修訂)